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朱樹豪博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鼎健博士已獲委任爲本公司新任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 朱樹豪博十辭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樹豪博士(「朱樹豪博士」)因需要就彼之其他家族業務作出更多承擔及投入,與此同時,彼欲投放更多時間予其家庭,故此彼可能無法投放足夠時間以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承諾,因此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朱樹豪博士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和,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朱樹豪博士於其任內爲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 委任朱鼎健博士爲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起朱鼎健博士已獲委任爲本公司新任主席。彼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朱鼎健博士(「朱鼎健博士」),現年3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起已獲委任爲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鼎健博士曾就讀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由於對中國及香港之運動休閒發展及社區服務作出貢獻,彼獲其母校嘉許爲榮譽法學博士。朱鼎健博士爲駿豪集團(「駿豪集團」)之副主席,並負責規劃及管理駿豪集團之運動及物業資產(包括錦標賽高爾夫球場及住宅物業)之建造與設計。朱鼎健博士連同其父親朱樹豪博士獲《Golf Inc.》雜誌列爲二零一零年度世界高爾夫球界首35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位列第9位)。彼於物業及高爾夫球會資產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並一直管理駿豪集團之資產發展,結合運動、商業、文化、休閒及生活等各方面元素。朱鼎健博士一直積極參與中國及香港之社區服務,以促進中國及香港青年商業領袖之間之互動及合作,包括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海南省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會員、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天津市青年聯合會常委成員、香港潮州商會會董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鼎健博士在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朱鼎健博士爲Upper Luck Holdings Limited、Mission Hills Golf Club Limited及Carrick Worldwide Limited(三者均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朱鼎健博士爲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朱樹豪博士之兒子,彼亦爲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嘉盈博士的胞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鼎健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朱鼎健博士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獲授1,000,000份認股權。除已披露者外,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朱鼎健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朱鼎健博士所接納並由本公司發出日期爲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委任函,朱 鼎健博士同意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爲期兩年(於屆滿時可予續期)。根據該委任函,朱 鼎健博士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酬金,並 (如有需要)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朱鼎健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該袍金乃經由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上述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朱

鼎健博士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 後釐定。

朱鼎健博士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朱鼎健博士之委任概無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常務副主席
王英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sinchong.com">http://www.hsinchong.com</a> 內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朱鼎健博士;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常務副主席)、梁廣灝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朱嘉盈博士;非執行董事Barry John BUTTIFAN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麥貴榮先生。

\* 僅供識別